

香水镇大庄村生态移民安置区 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合同

甲 方：泾源县香水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褚月霞

乙 方：宁夏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赫振东

为了改善生态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条件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就香水镇大庄村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（排水边沟）维修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

香水镇大庄村生态移民安置区排水边沟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升项目

2、实施地点：

香水镇大庄村生态移民安置区

3、主要建设内容：

- (1) U型排水边沟维修 1000 米；
- (2) 边沟旁混凝土硬化 400 平方米；
- (3) 其他

二、合同工期

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，工期为 15 天。

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该工程预算价格为 144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肆仟元整）；无特殊原因，结算价不得高于参考预算价格。

2、工程量、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的（超过预算价格 10% 的），必须报请甲方的上级同意，以补充合同或签证单等形式予以确定。

3、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或者审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依据双方认定的《验收单》或《工程量清单（计量单）》所做审定结算价为准，结算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%，甲方支付工程款项的 30%；工程完工后，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 65%；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后，自审计结算书交付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审定结算价款 95%，剩余 5% 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委派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。
2、提供施工所需，协调场地和水、电供应等设施，确保工期按计划完成。
3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客观障碍。

八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确保施工所用的各种材料质量合格，达到国家规定标准，材料用量必须达到规定要求。

2、按设计或者规范要求施工，不得随意改变工程结构和设计尺度，确保工程结构科学合理，质量可靠。

3、工程施工应实事求是，尊重科学，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设计有缺陷确需改进的，应及时告知甲方，共同协商、提出合理化建议解决问题，切不可死搬硬套，造成质量缺陷或者安全隐患。否则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应组织足够的资源参与施工，加快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按期建成使用。

5、乙方应认真收集整理好完整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，并在初验合格后将资料交甲方归档保存。

九、工程管理与质量验收

1、本工程由甲方根据工程规划设计要求进行监督，对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，及时责令返工或停工，按规划或设计要求进行整改。规划或者设计确需变更或工程量发生较大出入的，必须经双方负责人进行确认。

2、甲方需确定专人现场组织施工，负责质量把关和督促进度，所用材料的质量必须达到相应的标准，必要或者出现争议时，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时，应取得甲方和设计人员的同意，并登记备案。

十、工程安全

在施工中，乙方要本着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坚决杜绝事故发生，

如一旦发生事故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承担一切责任。

十一、质量保修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保修期为6个月，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定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香水镇政府存档备案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泾源县香水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(盖章)

乙 方：宁夏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(盖章)

2021年9月23日

宁夏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